

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中“重力”类比的社会政治意涵

周 阳

摘 要：从文献学与思想史的双重视角来看，马克思在撰写《自然哲学提纲》时虽受黑格尔《自然哲学》的影响，但通过改造“重力”概念和引入交往的相互关系，他为自然哲学注入了丰富的社会政治意涵。《自然哲学提纲》中所表现的社会性与自然性的关系是外在的，这种社会化的自然哲学也出现在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中。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在自然科学而非自然哲学意义上使用“重力”概念来解释价值形式，强调这一概念只能作为“类比”来使用，而在论述等价形式的自然的社会属性时，他揭示了社会性与自然性之间的内在关系。

关键词：自然哲学；自然性；社会性；重力；《资本论》；价值形式

作者简介：周阳，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25）09-0020-11

尽管成熟时期的马克思不再以自然哲学的方式来把握自然科学，但他并未直接、而是以“类比”的方法使用自然科学中的概念。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用“塔糖与铁”的“重力”来“类比”价值表现关系：“铁的物体形式，就其自身来说，同塔糖的物体形式一样，不是重力（Schwere）的表现形式……铁这个物体作为重量尺度（Gewichtsmaß），对于塔糖来说，只代表重力（Schwere），同样，在我们的价值表现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二版（MEGA2）的马克思早期文本研究”（15ZDB0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MEGA视域中马克思博士论文的范畴体系与思想史背景研究”（22CZX001）。

中，上衣这个物体对于麻布来说，也只代表价值。但是，类比只能到此为止。”^①

尽管价值形式问题是《资本论》研究的热点，^②却很少有人意识到“塔糖与铁”的“类比”对于理解价值形式的意义，更少有人意识到马克思其实早在《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以下简称《笔记》）和《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以下简称博士论文）中曾多次讨论过“重力”（Schwere）——即使是关注这一问题的学者，譬如内田弘，也存在将博士论文中的“重力”与《资本论》中的“重力”相混淆的问题。^③

“重力”概念被忽视，可能源于MEGA2的编者对《笔记》中《自然哲学提纲》（以下简称《提纲》）部分与黑格尔《自然哲学》的关系的误解，^④未能看到黑格尔和马克思都赋予了各自的自然哲学丰富的社会政治意涵。黑格尔强调，正如国家体系中的个体（个别性）、需要（特殊性）、国家（普遍性）构成三重推理一样，太阳系中的卫星（个别性）、行星（特殊性）、恒星（普遍性）也构成三重推理。在特殊性—普遍性—个体性这三重推理中，普遍体（国家、政府、法律）是一个实体性的中项，在此中项内，个人及其需要获得了充分的实现、中介和维持。而在太阳系中，“普遍体”即“绝对中心性作为实体性的普遍物（如长久保持同一性的重力）”。^⑤《提纲》是马克思根据《自然哲学》草拟的三个版次的“术语表”或三种方案，每个方案的逻辑结构其实都不相同，“重力”在各个方案的定位就有明显区别，这涉及马克思对黑格尔具有社会政治内涵的“重力”概念的吸收与改造。

一、博士论文中的“重力”概念：是自然性还是社会性？

在博士论文中，“重力”被马克思赋予了社会政治内容，即强调“重力”只能在“原子之间”或“人们交往的相互关系”的意义上被把握。这种由“排斥”概念^⑥引入“重力”概念中的“关系论视角”必须被贯彻始终。否则，“一般原子的重力规定”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2页，译文有改动；另见 *Marx Engels Gesamtausgabe. II/10*, Dietz Verlag, 1991: 57–58。

② 张吴奇：《论“现实抽象”批判关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思想溢出——对当代价值形式分析方法的批判性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③ 内田弘：《对称的〈资本论〉——博士论文确立了马克思的终身主题》，姜国敏译，张寅校，《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总第12辑），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33—160页。

④ *Marx Engels Gesamtausgabe. IV/1*, Dietz Verlag, 1976: 723。

⑤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83页，在黑格尔著作的中译本中，原著以斜体标示的内容被以加着重号的方式代替，本文沿用中译本的标示方法。

⑥ 马克思认为，“排斥”是原子运动的第三个环节，前两个环节是“直线下坠”和“偏斜”。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页。

会变成作为天体的原子的重力规定，即将原子之间的关系性规定变为原子个体所固有的特征性规定，从将社会性的功利变为“自然”的“利己的利益”。

作为“重力”的根据，“排斥”与体现人的交互关系的“功利”“利益”直接相关，这构成了“重力”社会性的“积极方面”。早在《笔记》的“笔记一”中，马克思就明确指出：“他把契约，即 *συνθήκη*，看作基础；从而只把功利（*Nützlichkeit*）的原则，即 *συμφέρον*，看作目的。”^①概言之，马克思认为，伊壁鸠鲁正是从“功利”的角度来解释“契约”的。博士论文几乎照搬了“笔记一”的观点：“我们还发现伊壁鸠鲁应用了排斥的一些更具体的形式”，而排斥“在政治领域里，那就是契约，在社会领域里，那就是友谊”。^②

马克思认为，“重力”既有“排斥”之维也有“吸引”之维。他指出，“重力只是在原子的排斥和由排斥而产生的聚集方面才得到应用”，而“吸引”却带来了重力的社会性的“消极方面”，即将原子之间的“关系性规定”变为原子个体所固有的“特征性规定”。以“天体”为例，这种转变的典型案例就意味着：天体将关系设定为天体自身的固有属性，从而取消了关系。因此，马克思指出，“重力的最高现实性就是天体……形成一个排斥和吸引的体系”。^③

“重力”的社会性的积极方面是指其“关系性规定”。原子的所有“质”的规定——无论是体积、形状还是重力——均与原子的“概念”（抽象之物）相矛盾，“由于有了质，原子就获得同它的概念相矛盾的存在，就被设定为外化了的、与它自己的本质不同的定在”。^④而“重力”规定的“矛盾”不仅在“概念与质”之间（体积规定、形状规定的矛盾主要是在“概念与质”之间），还在于“重力”作为“质”本身之中。如果原子有“重力”，而“重力”本身又意味着在一个原子之外存在“一个中心”，那么“重力是作为处于物质自身之外的观念上的点的物质个别性”。^⑤作为万物轻重根据的中心既然在物质（原子）之外，原子本身就无“重”可言，那么，这显然与原子有“重力”这一前提相矛盾。^⑥因此，“重力”的“积极方面”首先体现在它作为一种质的规定，其“矛盾”是可以解决的，即设定“原子本身就是实体性的重心（*Schwerpunkte*），就像天体那样”，在这个意义上，一方面，就原子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言，可以存在多个中心，“重力”也就可以作为不同（的原子）的“重量”（*Gewicht*）而存在；另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4页，译文有改动；另见 *Marx Engels Gesamtausgabe. IV/I*, Dietz Verlag, 1976: 16。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中译本中，原著用斜体标示的内容被以加粗的方式代替，本文借鉴黑格尔译本的标示方式，将这部分内容加着重号。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43、6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9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43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5页。

方面，原子之外也就不再存在一个“唯一”的中心，“地球没有一切事物所趋向的中心”，甚至“一切东西都趋向于宇宙的中心”也不成立。^①而且，“重力”的“积极方面”还体现在它能解决“概念与质”的矛盾。这就必须区分“原子本身”与“原子之间”：只有在原子与他物有区别，即在众多互不相同的原子的情况下，才能说原子存在“重力”，“只在排斥和因排斥而产生的组合方面应用重力”；而在原子与虚空的关系中，就“原子本身”而言，原子无所谓“重力”——在虚空中，不同的原子都是以相同的速度运动的，也就是说，“只是原子的聚集，而不是原子本身才有重力”。^②

“重力”社会性的消极方面是指其“关系性规定”被转化为一事物固有的、与他物无关的“特征性规定”，这一点在“天体”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一方面，这种转化似乎解决了“重力”的矛盾，“重心”存在于作为“天体”的原子自身之中，这样就不再有“重心”悬于某一原子自身之外的危险，“重力的最高现实性就是天体……天体是永恒的和不变的；它们的重心是在它们自身之内，而不在它们自身之外”。^③另一方面，这种转化又带来无法解决的矛盾，即“重力是作为处于物质自身之外的观念上的点的物质个别性”，这一点与“实体性的重心”（Schwerpunkte）其实是矛盾的，这个矛盾并未得到解决。而且，既然存在“被虚空的空间分隔开的各个天体”，那就表示原子之外的“虚空”并未被消除，原子本质世界（虚空）与现象世界的矛盾也未得到解决。^④

正如布雷克曼所指出的，马克思对天体的批判“与利己主义联系起来”，而“这些在青年黑格尔派中已经是一个很普通的主题了”，^⑤利己主义正是他们所批判的位格主义的衍生物。对于青年黑格尔派以及撰写《笔记》时期的马克思来说，位格主义者将普遍性与个别性“直接地”混同了。重要的是，在这种直接的统一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普遍物，而是个别物。进一步地讲，就复辟时代的政治神学而言，在神与人类的关系中，作为个别性的神决定作为普遍性的人类；如果再把这一结构类比到现实政治中，那么普鲁士王权与臣民的关系就体现为王权对臣民的任意宰制。^⑥

不过，在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中，“重力”社会性的“积极方面”与“消极方面”始终呈外在对立状态。马克思之所以批判天体，是因为“天体”像普鲁士王权一样武断。由于天体将原子之间的关系性规定转变为天体（具体的个体性的原子）所固有的特征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44、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60页。

⑤ 沃伦·布雷克曼：《废黜自我：马克思、青年黑格尔派及激进社会理论的起源》，李佃来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27—129、292页。

⑥ 参见周阳：《马克思第一次宗教批判的背景、逻辑与意义——〈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的政治哲学解读》，《现代哲学》2019年第1期。

性规定，它也就必然是自相矛盾（既肯定又否定）的——“抽象的普遍的自我意识本身具有一种在事物自身中肯定自己的欲望，而这种自我意识要在事物中得到肯定，就只有同时否定事物”，而“这就会为迷信的和不自由的神秘主义大开方便之门”。^①马克思批判天体，但不得不承认天体产生的必然性，否则其批判天体的自我意识就会陷入矛盾。

二、《提纲》中的“重力”概念：是矛盾还是和解？

既然“重力”概念如此复杂，充满矛盾，马克思又为什么要选择通过这个概念来呈现其自然哲学构想呢？对于这个问题，相对于博士论文，《提纲》有更详尽的论述，这些论述大多与黑格尔的《自然哲学》有关，但MEGA2的编者却低估了《提纲》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他们认为，“马克思甚至反对黑格尔，在评价伊壁鸠鲁自然哲学时就拒绝黑格尔的‘客观成就’标准，与此相对，强调伊壁鸠鲁的结论”，“马克思还在同样的联系中对黑格尔的自然哲学作了纲要性的概述”。^②但就《提纲》所涉及的“重力”概念而言，上述看法并不准确。

对黑格尔来说，“重力”的内涵不仅超出了古希腊哲学（包括伊壁鸠鲁在内）的论域，甚至相对于牛顿力学都有其独特之处：牛顿认为“重力”是“从外部作用于物体，把它们拽向其中中心的一个力”；黑格尔则认为“重力”就是物质本身，它是“排斥”与“吸引”的统一，“是物质在其中寻求与其他物质统一起来的运动，同时又在把它们排斥出它所占据的空间”。^③“重力”概念还构成了“万有引力”（Gravitation）与“天体”的根据，而黑格尔正是通过其“天体”理论解释近代社会中国家、市民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的。

和黑格尔一样，在马克思的《提纲》和博士论文中，“重力”概念也同“排斥”“吸引”存在密切的联系，而马克思对“天体”的批判也同样根基于对黑格尔式“重力”概念的吸收与改造。具体来说，《提纲》中每一个方案的逻辑结构、概念的含义都不尽相同。第二方案和第三方案相较之第一方案，乃至第三方案相较之第二方案，并不仅仅是更简要，也不是更系统化，更不是术语使用更独特。毋宁说，第二方案和第三方案其实已经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第一方案和黑格尔的某些术语的内涵，特别强调了“重力”的“关系性规定”。^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页。

② 姚颖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201页。

③ 斯蒂芬·霍尔盖特：《黑格尔导论——自由、真理与历史》，丁三东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11—2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21页。

仅就涉及“重力”概念的“力学”部分而言，三个方案之间的区别就有三处：首先，第一方案将“排斥—吸引—重力”置于“力学”第二部分中“特殊力学”或“有限力学”的开首位置，而第二方案和第三方案则将“排斥、吸引、重力”置于“力学”的第一部分“抽象的一般力学”的最末位置；其次，第一方案和第二方案都将“重量”（Gewicht）视作“特殊力学”或“有限力学”三环节“惯性物质（Die träge Materie）—碰撞（Der Stoß）—下落（Der Fall）”的核心概念之一，而第三方案则直接舍去了“重量”概念；最后，在第一方案中，“力学”第三部分“绝对力学”的论述要点本来是“万有引力”和“中心”“普遍的中心（Allgemeines Centrum）——没有中心的奇点”，在第二方案中也大抵如此，但是在第三方案中，论述的要点则变成了“万有引力、实在的排斥和吸引”。^①

回到《自然哲学》。首先，就“排斥—吸引—重力”的定位而言，与马克思的第一方案相同，黑格尔将之安排在“有限力学”中，“吸引与排斥结合到一起，作为重力，构成物质概念”。更重要的是，重力、“物质本身具有力求达到处于物质之外的中心的趋向”，始终希望同其他物质在空间中的一个“点”上统一起来，但这种希望无法实现：“重力的统一仅仅是一种应当，一种渴望……统一没有回到自身，没有达到自身”，由于这个“点”“中心”是绝对地超出物质之外的，所以它是一个观念而非物质的点，即“观念性的个别性、中心”（ideele Einzelheit Mittelpunkt）。^②

其次，就“惯性物质—碰撞—下落”而言，如果说在牛顿那里存在两重根据——“惯性”是物质中唯一内在的力，万有引力则“被理解为物质背离其固有的匀速直线惯性运动路线的原因”，那么在黑格尔这里，就只有“重力”这一重根据，“当物质吸引着其他物质的时候，它才真正是它自身”。对于黑格尔来说，无论是惯性物质、碰撞，还是下落，都是且只是上述重力概念自身的表现。譬如“重量”，就是两个物体的“彼此相反的自为存在，进一步被质量的限量所特殊化，构成它们的相对的重力，即重量，它是在量上特别的质量的重力”；又譬如“下落”也是“自由”的，“它之所以是自由的，是因为它是由物体的概念设定的，并且是物体固有的重力的表现”。^③

最后，就“万有引力”与“中心”而言，黑格尔要解决的问题是，要通过何种方式才能实现“物质必定也会通过它自己的引力而使自身处于离开自身一定距离的地方”。也就是说，“要求朝向中心的物质把自身分裂为各种各样的朝向不同中心的吸引过程”。更具体地说，在“绝对的力学”环节：第一，“恒星主要体现出了排斥的逻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6—182页，译文有改动；另见 *Marx Engels Gesamtausgabe.IV/I*, Dietz Verlag, 1976: 111—114。

② 参见 G.W. F.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Bd. 9, Suhrkamp Verlag, 1986: 62—63；另见斯蒂芬·霍尔盖特：《黑格尔导论——自由、真理与历史》，丁三东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12—213页。

③ 参见 G.W. F.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Bd. 9, Suhrkamp Verlag, 1986: 66, 75；另见斯蒂芬·霍尔盖特：《黑格尔导论——自由、真理与历史》，丁三东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18、228页。

环节”，它们是绝对的中心（Centrum）；第二，行星“更多地体现出了吸引的逻辑环节”，它们是相对的中心；第三，最后是完全依赖性的天体，卫星和彗星——这三大类天体之间构成了形式为推理（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的内在关联。^①

在黑格尔那里，“排斥—吸引—重力”“重力—重量”及“万有引力—中心”这几个环节有内在联系——而《提纲》的第一方案基本符合黑格尔的原意，但如果我们将博士论文的相关内容考虑在内，就会看到，从《提纲》第二方案开始，马克思所做的工作就不仅仅是对黑格尔《自然哲学》的摘抄，他提出了自己的自然哲学构想。

第一，马克思之所以将“排斥—吸引—重力”与“惯性物质—碰撞—下落”区分为两个不同阶段的规定，使“重力”独立于“碰撞”“下落”，是因为如果像黑格尔或《提纲》第一方案中所摘录的那样，将重力设定为“碰撞”“下落”的内在根据，即将“碰撞”与“下落”解释为“重力”概念的自我表现，则有滑向“观念的中心”的危险。相反，如果“重力”概念获得独立，则不仅使得“碰撞”“下落”能够在整体上获得相对于“排斥—吸引—重力”的独立性，甚至还能使“碰撞”与“下落”也相互独立，进而可以实现倒转，即表现为博士论文中的“直线下落”与“排斥”的关系。在最激进的第三方案中，马克思删除作为“重力”表现的“重量”概念，这或许是想彻底否定“重力”的这种自我表现能力，因为这种自我表现能力会导向自我封闭，马克思则试图呈现“重力”始终处于排斥与吸引的关系态当中。

第二，《提纲》第三方案的激进性还体现在通过将“万有引力”还原为“排斥与吸引”来实现对“中心”概念的否定。尽管万有引力是“实在的排斥”（reale Repulsion）和“吸引”这种表述来自黑格尔的著作，^②但就黑格尔的“绝对力学”而言，恒星（普遍性）—行星（特殊性）—卫星、彗星（个别性）这种秩序体系被类比为国家（普遍性）—市民社会（特殊性）—一个人（个别性），其实质无非其中某个环节（在自然哲学中是“恒星”，在社会政治体系中是“国家”，特别是“王权”）将其他两个环节强行纳入自身之中。黑格尔认为，与自由落体不同，“在自由的轨道运动中，所通过的空间并不仅仅只是一条直线，而是一个弧，这个弧和它的矢量半径围成了一个完整的空间扇区”，这个扇区“是一个明确地自相关的空间”，在这个意义上，空间一方面不同于它自身（直线）的东西，另一方面，“在成为一个他者时，它依然仅仅只相关于自身”。^③

黑格尔对这种自我复归的空间、物质有过总结：“物质在总体对其已外存在的这

① 参见 G.W.F.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Bd.9, Suhrkamp Verlag, 1986: 85, 86；另见斯蒂芬·霍尔盖特：《黑格尔导论——自由、真理与历史》，丁三东译，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第 228—232 页。

② 参见 G.W.F.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Bd. 9, Suhrkamp Verlag, 1986: 81。

③ 斯蒂芬·霍尔盖特：《黑格尔导论——自由、真理与历史》，丁三东译，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第 239、240 页。

种否定中获得了以前单纯寻求的中心，获得了物质的自我，即物质自身的形式规定。”^①在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中，关于“天体”的物质—形式关系的那些令人费解的话似乎只有在上述意义上才能被理解：“在天体里，物质把个别性纳入它自身之中”，“在天体系统里，物质把形式纳入自身之中，把个别性包括在自身之内，因而获得它的独立性”^②——马克思所批判的正是这种“物质的形式规定”。

三、《资本论》中的“重力”概念：自然的社会属性

自然哲学意义上的“重力”概念并不能解决形式与质料的矛盾，在“物质的形式规定”那里，物质只能是从外部将形式纳入自身之中，物质与形式的关系终究是外在的关系。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是在自然科学而非自然哲学意义上使用“重力”概念的。不过，在使用“重力”概念解释价值形式时，他虽然强调自然科学意义上的“重力”概念只能作为“类比”来使用，但在论述等价形式的自然的社会属性时，他却揭示了物质（质料）与形式之间、社会性与自然性之间的内在关系。

让我们回到《资本论》“塔糖与铁”的例子——“铁的物体形式……同塔糖的物体形式一样，不是重力的表现形式”，或者说，不是“重力”自身直接的表现形式。该例子意味着，无论是铁还是塔糖都不能表现自身的重；只有在与铁的关系当中，塔糖才能通过铁表现自身的重。^③

“塔糖与铁”所要说明的是价值表现的问题。在“20码麻布值1件上衣”这一事态中，20码麻布的价值本性是普遍的，但商品本身是一个个别物。由于这个矛盾，20码麻布不能自己（直接）表现自身的价值，而只能通过与另一个商品即1件上衣的“自然形式”的关系来表现自身，“在这种价值关系中，麻布首先作为价值镜（Wertspiegel）、然后作为价值物（Wertding）”，“价值镜表示反映处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中不可见实体价值的镜子，价值物是指某种使用价值以其具体的使用价值形态直接体现价值的物品”。^④

就相对价值形态而言，它“把自己的价值存在表现为一种与自己的物体和物体属性完全不同的东西……因此，这个表现本身就说明其中隐藏着一种社会关系”，如用1件上衣的自然形式作为“价值镜”来表现20码麻布的价值；就等价形式而言，1件上

① G.W. F.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Bd. 9, Suhrkamp Verlag, 1986: 107.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61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2页，译文有改动；另见 *Marx Engels Gesamtausgabe. II/10*, Dietz Verlag, 1991: 57.

④ 平子友长：《物象化·物化·异化：马克思物象化论的基础范畴及其逻辑构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5年第1期。

衣的“自然形式”对于20码麻布就具有“价值物”的意义，即1件上衣以其使用价值形式直接表现20码麻布的价值，“因为一物的属性不是由该物同他物的关系产生，而只是在这种关系中表现出来，所以上衣似乎天然具有等价形式……就像它天然具有重的属性或保暖的属性一样”。^①

之所以说“塔糖与铁”只是一个“类比”，是因为“重力”是塔糖和铁共有的、纯粹的自然属性，而价值则与之不同，“在塔糖的重量表现中，铁代表两个物体共有的自然属性，即它们的重，而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上衣代表这两种物的超自然属性，即它们的价值，某种纯粹社会的东西”^②——与铁的重不同，在本来意义上的等价形式一侧的，并不仅仅是自然之物（“重力”），而是自然性与社会性的内在矛盾本身，这种矛盾以自然性（更准确地说是“超自然性”）的形式显现出来。

在《资本论》中，就价值表现而言，它所反映的乃是根本“不可见之物”（价值）；而就其“价值物”而言，1件上衣所要表现的既非“可见之物”，亦非“不可见之物”，而毋宁说是“可见”与“不可见”之间的矛盾关系，即“物象化”（Versachlichung）。“物象化”的表现形式是“自然”本身，即“自然”与“社会”的“直接”结合。因此，内田弘将《资本论》中的“价值镜”理解为“旋转（180度）对称”（将镜外人视角代入给镜中人）和“颠倒对称”（镜外人将视线投射在镜面上）所构成的“双重对称”。这种理解只是在“可见之物”（自然性）视域内展开的，并未触及作为“不可见之物”（社会性）的“价值”。^③

总的来说，就《资本论》的价值形式理论而言，既存在“物象化”，即个人与个人的社会关系颠倒为物象与物象的社会关系；也存在“物化”，即物象化了的社会关系进一步颠倒为物（自然）的特征规定。更重要的是，一方面，物象化与物化是一个矛盾的不同方面，它们共同存在、不可分割；另一方面，物化是物象化的必然发展，物象性关系的实质是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具体劳动与抽象人类劳动之间、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内在矛盾。作为内在矛盾本身的物象性关系不能直接显现，它只能间接地、以“物化”的形式来呈现，这就是所谓“自然的社会属性”，即自然性与社会性的内在矛盾只能以自然性的形式显现出来。自然的社会属性所揭示的是社会与自然的外在矛盾，它以社会与自然的内在矛盾（“物象化”）为基础。^④

内田弘的问题在于他只看到了“物化”的现象，并没有理解“物化”产生的机制，同时也没有理解“物化”必须以“物象化”为基础。因此，内田弘也不可能意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2、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2页。

③ 内田弘：《对称的〈资本论〉——博士论文确立了马克思的终身主题》，姜国敏译，张寅校，《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总第12辑），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52页。

④ 周阳：《交往异化还是物象化—物化——论〈穆勒摘要〉中的货币理论》，《现代哲学》2022年第5期。

到：博士论文时期的马克思在讨论“重力”（甚至“天体”）概念时，虽然谈及“物质的形式规定”——物质（质料）从外部将形式纳入自身之中——表面上与“物化”规定非常相似，然而就博士论文的“物质的形式规定”而言，形式与物质、社会与自然的的关系是完全外在的，它不像“物化”规定那样，有“物象性”规定中形式与物质、社会与自然的内在的矛盾关系作为“物化”规定本身产生的基础。

因此，更值得注意的问题是，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中的确有“物质的形式规定”，却缺少了“形式的物质规定”，即“形式……按照其自为存在，表现为一个在己外存在的物质之外得到规定的中心”，“在发达的总体里，这种彼此外在的东西被设定为一个完全由总体规定的东西，并且物质在它这种彼此外在的存在之外是不存在的”。^①正是在这一环节中，形式与物质、社会与自然的内在矛盾关系才能够展开。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需要回到《笔记》了。通过梳理《笔记》中诸笔记、《提纲》、三个增补片段^②和博士论文的写作时间顺序，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在到底是让“重力”概念还是“时间”概念承担现象与本质之间的中介的问题上，马克思是反复权衡的，但到了博士论文时期，马克思已经不再认为“重力”足以承担中介的任务，“重力”概念的地位已经有所下降，“重力”概念自身的矛盾反倒凸显出来了。

《笔记》写作的第一阶段，是《笔记》的“笔记五”末尾对恩披里柯《反对数学家》中关于时间与偶性问题的形式独特的摘抄，这是马克思首次意识到在黑格尔而非伊壁鸠鲁的意义上把握“时间是偶性的偶性”命题的重要性。^③第二阶段是《笔记》的“笔记七”，此时的马克思尚不能将黑格尔的术语系统与伊壁鸠鲁的原子论整合在一起，他仍然执着于伊壁鸠鲁自身的分类方法。第三阶段也就是《提纲》的阶段。此时马克思既没有像MEGA2编者所说的那样倒向伊壁鸠鲁，也没有照抄黑格尔的《自然哲学》，在“重力”等问题上，马克思已然给出了自己的自然哲学构想，他试图用一种自己的而非黑格尔的“重力”概念系统来承担原子本质世界与现象世界之间的中介的任务。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已经无法退回到“笔记七”中那种坚持伊壁鸠鲁的逻辑分类的思想层次。将《提纲》放置在“笔记七”后，当作“一种比较晚的补录”，“是可以想象的”。第四阶段则是那三个增补片段。其中，马克思明确反对照搬伊壁鸠鲁自己的分类方法，转而试图引入黑格尔的逻辑学术语体系来重构伊壁鸠鲁的原子论；更重要的是，马克思在这个阶段再次关注了黑格尔的《自然哲学》，但与《提纲》的兴趣点不同，马克思此时更感兴趣的是《自然哲学》意义上的“时间”概念，特别

① G.W. F.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Bd. 9, Suhrkamp Verlag, 1986: 106–107.

② *Marx Engels Gesamtausgabe.IV/1*, Dietz Verlag, 1976, S. 147–148.

③ 周阳：《异化逻辑与事件哲学的相遇——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与德勒兹的〈意义的逻辑〉》，《河北学刊》2018年第5期。

是时间的“自我否定性”，而“时间是自然即有限东西的命运”，“与自身的否定的统一，它的内在必然性”^①等论述并没有出现在《提纲》关于时间的摘录中。^②

因此，很可能情况是，通过《提纲》这一阶段的思考，马克思已经放弃了借助自己所提出的“排斥—吸引—重力”概念来建构一种黑格尔化的伊壁鸠鲁原子论体系的构想，转而回到第一阶段对“时间”问题的关注上。^③正因如此，在博士论文中，“重力”概念虽然被认为是“极其重要的”，但其社会性的“积极方面”与“消极方面”之间的矛盾却没有得到充分解决，而只能这样外在地对立着。

结 语

与内田弘等人的解释不同，无论是在博士论文时期，还是在《资本论》时期，马克思都曾借助“重力”概念来处理社会政治关系、解释社会与自然的关系，但这两个时期“重力”的内涵却并不完全相同。在《资本论》中，通过“重力”类比，马克思指出，“物象化”与“物化”虽然是矛盾的不同方面，但“物化”是以“物象化”为基础，即所谓“自然的社会属性”、社会与自然的外在矛盾是以社会与自然的内在矛盾为基础。相反，博士论文时期的“重力”概念只有“物质的形式规定”环节，即社会与自然的外在矛盾，而缺少作为前者基础的“形式的物质规定”环节，即社会与自然的内在矛盾。在这个意义上，博士论文时期的马克思认为“重力”概念无法承担原子本质世界向现象世界过渡的任务，转而寄希望于“时间”概念来承担这一任务。

(责任编辑：刘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1页。

② 周阳：《马克思对异化问题的最初探索——〈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与〈博士论文〉中的“时间”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2018年第1期。

③ 马克思的关切点从“重力”向“时间”的转变可以与黑格尔在耶拿体系规划中对自然时间学说的考察进行对比：相比于1804/1805年版本，黑格尔的1805/1806年版本更为强调“有限时间存在者的重要性”，强调“真正个体性的动物—人的时间系统的阐述”（参见余玥：《从自然时间到精神历史——黑格尔耶拿哲学体系规划研究》，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第17—19页），但马克思对“有限时间存在者”的理解不同于黑格尔。